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MiniMax Group Inc.（「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董事會致力於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2.1 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3.4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替任人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支持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持人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本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錄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

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5.3 參照《上市規則》C1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必須納入有關該委員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內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工作的摘要，並在可行範圍內披露截至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期間內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包括(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30條訂明的責任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情況下，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政策與常規的適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一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持續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在相關財務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事項；
- (h) 每年確認一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內是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以下潛在利益衝突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個整體）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事項；
-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結構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此類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特別是在《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要求方面）進行有效且持續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一次，就涵蓋職權範圍所有領域的委員會工作進行匯報；以及
- (n) 在上述第(m)分段所述的報告中，以「遵守或解釋」為基礎，披露委員會就上述第(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8. 年度股東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做好準備於年度股東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